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83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1-775号)的公告

广州尚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563970553J)、张爱鸿、张美玲、张小庭、张壹坚:

经查明,广州尚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(备案)时提交的《【15】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、《广州尚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作废声明》等申请材料所加盖印章并非其当时依法备案的法定名称章,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12091103号)的行为,我局拟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12091103号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1-775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：510663 ； 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1-775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7日

